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4月11日會議上及
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在2018年4月10日致委員會主席信件中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會議上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主席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致委員會主席信件中所提事項的回應。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更改禁止離港令(《草案》第 80 條)

2. 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有否需要列出旅監局行使《草案》第 80(1)條所賦權力的基礎和情況。

3. 根據《草案》第 80(1)條，旅監局如有良好因由，可主動或應禁止離港令對象提出的申請，授權該人可按授權上指明的次數，離開香港一次或多於一次。事實上，本條參考《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9(7)條，即在根據該條例第 29 條作出的禁止令有效期內，如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認為適當，則可在該命令所針對的人以書面提出申請時，或在沒有該等申請的情況下由註冊主任自行提出，以書面授權該人離開香港一次或多於一次。鑑於涉及禁止離港令的個案各有不同，旅監局需有能力處理未能預見的不同實際情況，故此我們認為《草案》第 80(1)條的寫法合適。

紀律委員會的職能，以及該委員會與旅監局之間的關係(《草案》第 87、90 及 91 條)

4. 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到紀律委員會的職能，以及該委員會與旅監局之間的關係，並有委員查詢有否需要修訂《草案》第 91 條，以使如旅監局向紀律委員會作出書面指示，該委員會只需要參考有關指示行事，而非必須按照有關指示行事。

5. 紀律委員會由旅監局根據《草案》第 87 條設立，作為該局轄下的委員會之一。旅監局的一大職能是透過法定牌照制度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而該局設立紀律委員會的目的正是協助其執行有關規管工作。紀律委員會作為以旅監局為首的規管架構一部分，其工作必須貫徹落實該局就任何涉及規管持牌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事宜(包括紀律程序)的政策方針及目標，推動業界行事持正，並提高其能力及專業水平。

6. 因此，旅監局必須就紀律委員會的任命、行事方式等相關事宜具有全面控制，而《草案》的相關條文正旨在反映此政策原意。紀律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由旅監局委任，當中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最少 8 名普通成員均來自旅監局(見《草案》第 87 條)；旅監局可將紀律委員會某成員免職(見《草案》第 89 條)；及紀律委員會須按照旅監局作出的書面指示行事(見《草案》第 91 條)。規管當局轄下的委員會須依從當局所發指示行事，是合理安排，亦見於規管其他行業的條例，例如《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見附表 3 第 23(9)條)。綜觀上述，我們認為《草案》第 91 條下的安排合適。

7. 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修訂《草案》第 90 條的寫法以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的建議，我們會考慮修訂該條，以反映紀律委員會的職能是就紀律委員會主席及研訊委員會行使權力和執行職能事宜作出原則性指示，而非處理個別個案。

紀律委員會成員辭職及免職(《草案》第 88 及 89 條)

8.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如紀律委員會有非業界成員辭職或遭免職，而使該委員會不符合《草案》第 87(4)條所指的組成，直至旅監局再委任成員以使委員會符合該條所指的組成之前，紀律委員會進行的會議及已成立的研訊委員會進行的研訊會否具有效力。

9.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1 條，凡各類委員會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其權力不受成員席位出現空缺的情形影響。因此，一般而言，如出現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成員席位空缺情況，紀律委員會其後進行的會議及已成立的研訊委員會其後進行的研訊均仍具效力。但如有關辭職或遭免職的

成員恰巧是已成立的研訊委員會一員，而有關空缺導致該研訊委員會不符合《草案》第 102 條所指的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則有需要待該委員會有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後，委員會方可在符合《草案》第 102 條的要求下進行會議，繼續處理同一研訊個案。無論如何，我們相信旅監局會在行政上確保盡快委任新成員填補有關席位。

10.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有否需要在《草案》第 89(1)條中列出將成員免職的原則性理據。根據《草案》第 89(1)條，旅監局如認為，將紀律委員會某成員免職，對該委員會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是可取的，可將該成員免職。該條文的寫法參考《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附表 3 第 5(1)條¹。至於會議上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是否有相類條文的查詢，我們了解前者第 4D(5)條和後者第 8(5)條分別賦權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撤銷其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之委任，惟該等條例均沒有列出撤銷委任的原則性理據。事實上，將成員免職的原因不一而足，因應實際情況而定，可包括該成員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合履行其作為成員的工作等，而《草案》第 89(1)條已對有關免職權力作出原則性的規範，即免職必須是對委員會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是可取的，故此我們認為有關條文的寫法合適。

11. 助理法律顧問在會議上提出有否需要在《草案》第 89(2)條下，進一步規定旅監局將免職理由告知遭免職的成員。根據《草案》第 89(2)條，如紀律委員會某成員遭免職，旅監局須向該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將免職一事告知該成員。該條文的寫法參考《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附表 3 第 5(2)條²，該條例的第 5 條沒有硬性規定免職原因須予以告知遭免職的成員。《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條)在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方面亦沒有此規定。我們認為《草案》可採納與該等條例一致的做法，將來旅監局可視乎每宗免職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書面通知的所載事宜。

¹ 條文如下：「行政長官如認為，將某監管局成員免職，對監管局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是可取的，則可將該成員免職。」

² 條文如下：「如某監管局成員根據本條遭免職，行政長官須向該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將免職一事通知該成員。」

旅監局將個案的事實轉介予紀律委員會主席(《草案》第 97 條)

12. 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草案》應否賦權紀律委員會，可覆檢委員會主席根據第 98 條所作決定(即該主席因信納某宗個案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決定該宗個案不予進一步處理)，以確保所涉個案得以妥善處理。

13. 我們探討上述建議時，必須通盤考慮《草案》關乎處理紀律個案的所有條文。我們設計《草案》第 7 部的整套紀律程序和第 8 部的整套上訴程序時，所秉持的原則是確保每宗個案得以有效率並妥善地處理，以免涉事持牌人受到不公對待或無理處分。就此：

(a) 如紀律委員會主席：

(i) 根據《草案》第 98 條決定不予進一步處理某個案，須向有關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決定通知該投訴人及說明該決定的理由。事實上，涉事投訴人如認為有關決定仍具商榷之處，可尋求旅監局跟進，以展開進一步調查，然後交由委員會主席就個案的全盤事實再作考慮；及

(ii) 根據《草案》第 99 條決定某個案需進一步處理，而其後旅監局、研訊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主席決定向涉事持牌人施加命令，不服有關決定的持牌人可根據《草案》第 8 部提出上訴，交由獨立於旅監局(包括紀律委員會及其主席)的上訴委員會處理，而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及

(b) 為確保協助該局執行紀律程序者屬有效執行相關職能的人士，《草案》已包含條文，使該局就紀律委員會的組成、任命、免職和行事方式等各事宜有全面控制(見上文第 6 段)。

14.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草案》已具備所需條文，確保旅監局及紀律委員會成員(包括該委員會主席)獲賦予適當權力以有效率且有效地執行規管工作，同時確保有合適渠道處理對該

局及紀律委員會成員(包括該委員會主席)所作的相關決定的異議，故此《草案》無需賦權紀律委員會檢視該委員會主席所作決定。

研訊委員會的程序(《草案》第 105 條)

15. 我們制訂《草案》第 105 條下的研訊委員會程序時，參考了其他條例(例如《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相關安排³。

旅遊業賠償基金事宜

16. 就旅議會主席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政府了解不同持份者對於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持有不同看法。政府會繼續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確保相關安排可在對行業發展的影響與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4 月

³ 至於會議上提及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我們留意到該等條例就受規管人士的不當行為而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只載有簡單規定，即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前，須先給予該等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見《保險業條例》第 41P 及 41Q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及 198 條)。